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58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7樓會議室）

##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
六、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5
九、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5
承認事項 -----	5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	6
一、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7
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第六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25,998,77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為新台幣 7,144,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960,000 元。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5,271,407 元（每股 0.8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溢價範圍內提撥新台幣 156,188,170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1.66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購買機器、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103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3年9月9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研發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48.80元；目前新台幣35.32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截至108年9月30日止轉換情事如下：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720,000仟元	—
股 數	19,289仟股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10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8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7年10月17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陸億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85元；目前新台幣80.53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30日止轉換情事如下：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	新台幣600,000仟元
股 數	—	7,451仟股(註1)

註1：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80.53元計算。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13頁附件三。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公告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4~19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及20~33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就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新增)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蔡孟位	正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自 2018 年 7 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宣佈對中國部分輸美產品加徵關稅後，因兩國間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使得 2019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受半導體 IDM 客戶庫存調整，營收規模有所降低，另因原料銅材價格走跌、台灣廠區配合台商回台專案投資致設備擴產折舊費用增加與匯兌損益影響所致，除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減少外、稅後損益亦較 107 年度有所降低，整體獲利比率亦因而降低，每股盈餘為 2.46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4,458,146	5,009,229	(11.00%)	
	合併營業毛利	708,646	903,103	(21.53%)	
	合併稅後損益	218,215	380,818	(42.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9.04%	(4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2%	17.77%	(47.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5%	54.29%	(48.15%)
		稅前純益	25.59%	54.35%	(52.92%)
	純益率(%)		4.89%	7.60%	(35.66%)
	每股盈餘(元)		2.46	4.54	(45.81%)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研發狀況概述如下：

1. 於濟南界龍擴張自製異型材產能，開發與改良異型銅帶鍛壓機台及相關應用設備，以因應集團對異型材日益增加之需求量，並分散日、韓進口材料供應風險。
2. 於大中華地區生產基地加強集團對民生消費型功率智能模組(IPM)之生產開發能力，以爭取白色家電商機產品競爭優勢。
3. 提高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能力，提升車用元件產品對於環境變化承受度與安全信賴度特性。
4. 配合楠梓加工區新廠完工啟用投入先進模具沖壓技術開發，因應 5G 行動通訊與汽車電子朝 MOSFET、IGBT 等中、高功率元件發展趨勢。
5. 產線製程與品檢設備進行自動化整合，落實智慧生產。

6. 集團相關企業間模具開發、電鍍與沖壓人員針對研發技術、物件與設備進行全面交流與資源盤點重置，以厚植資源整合。

## 二. 未來發展

### (一) 短期營運政策

根據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於 2019 年 11 月的預估資料，因中美貿易衝突導致的全球景氣收縮，在 5G 行動通訊與消費電子復甦帶動下，原預估 2020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來到美金 4,330 億元，預估年成長率可達 5.9%；惟今年 1 月間從中國湖北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已於 2 月~3 月向全球快速蔓延，其速度之快、範圍之廣，為本世紀罕見之情事。因各國對人員與物品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對經濟之影響，已從中國國內供給端點狀之斷鍊，演變成亞太地區局部地區生產與物流配送之阻滯，甚而因三月起歐、美各國確診人數的快速增加，已陸續造成企業訂單縮減、消費緊縮等需求端斷鍊情事。

另一方面，雖中國大陸地區已逐步復工，然東北亞地區的日本與韓國，疫情正逐漸升溫，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在人員保健及廠區安全為前提下，中國大陸廠區的濟南界龍及蘇州住立將依客戶需求、原物料供應與物流配合情形，彈性安排人力與生產計畫，以因應短期供需變化及政府對復工規範之要求；而台灣、日本與馬來西亞廠區，於配合各地衛生安全要求下，進行各項預防應變作業，同時依客戶與關係企業間需求，進行必要業務與生產支援。

###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依 Techsearch 雜誌研究資料及本公司營業額估算，本公司產品於全球分離式導線架市佔率已由 2017 年之 8.83%成長至 2018 年之 11.85%，主要原因乃本公司海外整併之故，為保有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擬採行中、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1. 因應電子產品「散熱」之強大需求，投入功率集成模塊(PIM)之開發。
2. 精進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技術，增加車載品產品競爭力。
3. 提高濟南界龍異型材自主開發製造能力，以提升接單能量。
4. 集團企業持續導入自動檢測與洗淨設備，朝向工業 4.0 邁進。
5. 鑽研高信賴度封裝模組應用科技、配合產品需求，投入模具關鍵沖壓新技術開發。
6. 針對新能源車電動車與變頻家電產品等成長性較佳之產品，持續推展日本以外海外公司模組產品開發與規模生產能力，以就近供貨增加模組導線架之銷售。
7. 因應半導體「低功耗」與「散熱」之強大需求與高壓、高頻電子產品特性，配合 IDM 客戶於傳統矽材外之新型半導體材料 SiC(碳化矽)與 GaN(氮化鎵)之研發，陸續開發應對之導線架產品。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暨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盈秀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p>	<p>配合前條修正援引項次。</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u>第二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第十九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報告。</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p>	<p>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報告。</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u></p>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u>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 <u>公司網站</u>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第十七條	<p><b>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p>	<p><b>組織與責任</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 (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p>	<p>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 (以上略)</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p>	<p>實施 (以上略)</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038,642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30,938仟元，占總資產12%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02,007	9	\$570,186	14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50,01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2/(十二)-8	—	—	62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7	2,323	0	3,340	0	2170	應付帳款	(七)	5,853	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七)	531,247	12	470,76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8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7/(七)	23,182	0	11,990	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1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92	0	12,98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8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64	0
130x	存貨	(四)/(六)-5	530,938	12	478,73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3,022	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4	3,331	0	1,679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公司債	(四)/(六)-12/(十二)-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4	7	—	3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186,06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5,523	33	1,549,746	3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926	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86,639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875,024	42	1,775,167	42		非流動負債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755,084	17	884,187	2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2/(六)-12/(十二)-8	7,922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69,214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563,63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250,959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623,29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717	0	538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5,0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2,503	1	18,4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11,00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八)	9,835	0	5,478	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10,00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3,938	67	2,683,862	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8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2,520	30
							2xxx	負債總計		2,049,159	45
	權益							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842,700	20
	資本公積						3110	普通股股本溢價	(六)-15	3,634	0
	保留盈餘						3130	債券溢價及權益轉換		846,134	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0	股本合計	(六)-15	638,007	15
	未分配盈餘						33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合計						3310	保留盈餘		174,174	4
	其他權益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45,248	1
	權益總計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495,958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380	1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	(45,248)	—
							3xxx	其他權益	(2)	2,240,127	53
							3xx	權益總計		84,489,459	100
1xxx	資產總計		\$4,489,459	100	\$4,233,608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33,608	10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事：張嘉珍



民國108年及107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038,642	100	\$2,076,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七)	(1,901,266)	(93)	(1,826,625)	(88)
5900	營業毛利		137,376	7	249,573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842)	0	(20,08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083	1	23,76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617	8	253,254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38,887)	(2)	(42,916)	(2)
6200	管理費用		(106,934)	(5)	(99,5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	(18,511)	(1)	(19,8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7	1,274	0	4,134	0
	營業費用合計		(163,058)	(8)	(158,157)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441)	(0)	95,0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5,352	0	5,13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1,687)	(1)	20,6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7,913)	(1)	(24,2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73,688	13	330,73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440	11	332,257	16
7900	稅前淨利		225,999	11	427,35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7,784)	(0)	(46,536)	(2)
8200	本期淨利		218,215	11	380,81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21	(1,461)	(0)	(60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60,931)	(3)	(27,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12,180	0	5,52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12)	(3)	(22,6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03	8	\$358,132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2.46		\$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2.34		\$3.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439	-	(32,43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5,080)	-	(265,08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0,818	-	380,818	
D3	107年度淨利	-	-	-	-	-	(603)	(22,083)	(22,586)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215	(22,083)	358,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833	(22,833)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7,762	83,362	-	-	-	-	101,124	
Z1	民國107年度餘額	\$842,700	\$3,434	\$636,007	\$136,092	\$34,253	\$632,889	\$(45,248)	\$2,240,12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42,700	\$3,434	\$636,007	\$136,092	\$34,253	\$632,889	\$(45,248)	\$2,240,12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082	-	(38,08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9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95	(304,608)	-	(304,60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8,215	-	218,215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1,461)	(48,751)	(50,21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754	(48,751)	168,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193	(98,193)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94,759	242,019	-	-	-	-	336,778	
Z1	民國108年度餘額	\$940,893	-	\$878,026	\$174,174	\$45,248	\$495,958	\$(93,999)	\$2,440,3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元



會計主管：張嘉珍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5,999	\$427,3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109	38,408
A20200	攤銷費用	527	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274)	(4,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52	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56
A20900	利息費用	27,913	24,270
A21200	利息收入	(1,924)	(1,3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3,688)	(330,739)
A29900	其他項目	(4,941)	(11,8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232)	(284,8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17	(8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0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204)	9,8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92)	(3,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629	(11,0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	188,2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618)	40,1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065)	(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065)	1,0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695)	14,5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013	(21,8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40)	(13,3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984)	(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47,7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622)	156,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6,855)	299,2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7	1,3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141	17,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90)	(23,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3	294,6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13)	(452,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0)	(4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	(35,31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9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04)	(488,7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382	(391,7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24	8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6,667)	(33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0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608)	(265,0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982)	(13,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58)	434,1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179)	240,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86	330,0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007	\$570,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458,146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127,877 仟元，占總資產 22%，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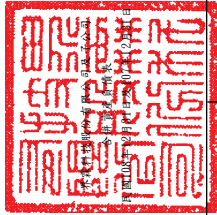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	
		代碼		代碼		代碼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x	存貨								
1410	預付款項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使用權資產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80	無形資產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租賃負債—關係人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背回權公司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債券溢價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張嘉珍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4,458,146	100	\$5,00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七)	(3,749,499)	(84)	(4,106,12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8,647	16	903,103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04,536)	(2)	(102,966)	(2)
6200	管理費用		(276,556)	(6)	(281,4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66)	(2)	(65,0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6	1,341	0	5,723	0
	營業費用合計		(443,817)	(10)	(443,741)	(9)
6900	營業利益		264,830	6	459,36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3,755	0	20,688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732)	(0)	10,782	0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4,093)	(1)	(30,91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70)	(1)	552	0
7900	稅前淨利		240,760	5	459,9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2,545)	(0)	(79,09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215	5	380,818	7
8200	本期淨利		218,215	5	380,81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461)	(0)	(603)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60,931)	(1)	(27,60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2,180	0	5,52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12)	(1)	(22,68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03	4	\$358,13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8,215	5	\$380,81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8,003	4	\$358,132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2.46		\$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2.34		\$3.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新利(股)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民國108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10	33XX	\$2,045,95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3,165	\$2,045,95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39	-	(32,439)	-	-	(265,08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5,080)	-	-	380,818	
D3	107年度淨利	-	-	-	-	-	(603)	-	(22,083)	(22,686)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215	-	(22,083)	358,1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0,215	-	(22,083)	358,1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833	(22,833)	-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7,762	83,362	-	-	-	-	-	101,124	
Z1	民國107年度餘額	\$842,700	\$3,434	\$636,007	\$136,092	\$34,253	\$632,889	\$45,248	\$45,248	\$2,240,12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42,700	\$3,434	\$636,007	\$136,092	\$34,253	\$632,889	\$45,248	\$45,248	\$2,240,12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082	-	(38,08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95	(10,995)	-	-	(304,60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4,608)	-	-	218,21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8,215	-	-	(50,212)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1,461)	-	(48,751)	168,00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754	-	(48,751)	168,0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754	-	(48,751)	168,0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193	(98,193)	-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94,759	242,019	-	-	-	-	-	336,778	
Z1	民國108年度餘額	\$940,893	-	\$878,026	\$174,174	\$45,248	\$495,958	\$93,999	\$93,999	\$2,440,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0,760	\$459,9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724	180,002
A20200	攤銷費用	3,279	4,1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41)	(5,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52	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6	(2,753)
A20900	利息費用	34,093	30,918
A21200	利息收入	(6,065)	(2,319)
A29900	其他項目	9,201	(11,1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243,099	193,3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0,357	12,9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4,2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115)	81,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9	4,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44	7,7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1)	-
A31200	存貨(增加)	(35,679)	(104,77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06	8,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03	(25,5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775)	3,4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19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1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189)	(40,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	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286)	(109,2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	(7,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8)	(50,2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86)	(218,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973	434,8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11	2,26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5,154)	(85,3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830	351,74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23)	(560,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21,7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0)	(5,0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4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985)	(81,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09)	(623,5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194	(242,33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24	8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6,667)	(33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3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608)	(265,0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840)	(20,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530)	577,0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331)	(25,1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840)	280,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591	546,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751	\$826,5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附件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204,41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8年度))	(1,461,060)	
加)本期稅後盈餘	218,214,7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21,4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8,751,164)	146,181,016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25,385,4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8元)每	(75,271,407)	
分配項目合計數		(75,271,4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114,025

註：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93,999,272元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45,248,108元之差額為48,751,164元）。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u> 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強化公司治理需求。
第十三條之四	新增。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u>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待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待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p>	<p>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以下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五項。</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應揭露每位</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及刪除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u>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若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	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94,089,25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27,14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2,714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7年6月22日	7,287,550	8.70%	7,887,550	8.38%
董事	蔡上民	107年6月22日	6,637,000	7.92%	7,125,000	7.57%
董事	蔡孟位	107年6月22日	2,541,000	3.03%	2,541,000	2.70%
董事	江承翰	107年6月22日	508,200	0.61%	508,200	0.54%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7年6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7年6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7年6月22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8,061,750	19.19%
監察人	侯榮顯	107年6月22日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107年6月22日	2,200	0.00%	2,200	0.0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107年6月22日	770,000	0.92%	770,000	0.82%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72,200	0.82%

註：上表不含董事長蔡上元信託股數 2,200,000 股及總經理蔡上民信託股數 1,750,000 股，皆屬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40,893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4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